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4-088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转债

##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瀛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瀛转债”赎回价格:101.4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3.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11日

3.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16日

4.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19日

5.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

6.赎回日:2024年12月19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24日

8.投资者赎回到账日:2024年12月26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本次赎回完成后,“瀛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瀛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1.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瀛转债”,将按照101.40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瀛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瀛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4年9月30日起至2024年11月11日止,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68元/股)的130%(含130%,即12.58元/股),已触发“瀛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瀛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瀛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瀛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瀛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1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公开发行了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67号”文同意,公司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8月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瀛转债”,债券代码“12811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7月8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1月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7月1日)止。

(四)可转债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瀛转债”自2021年1月8日起可转换为A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7.53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公司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1年5月25日起,应将“瀛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27.5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21.1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由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付志卫、李石扬因个人原因离职以及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公司相应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344,2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1,344,200股。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瀛转债”转股价格由21.12元/股调整为21.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9月9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由于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邱斌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24,6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1,224,600股。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瀛转债”转股价格由21.24元/股调整为21.3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3月11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公司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4年5月30日起,应将“瀛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21.3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21.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按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瀛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9.58元/股,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交易日均价为9.53元/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为5.36元/股,公司股票面值为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20元/股向下修正为9.68元/股,修正后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6日起生效。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7

##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7日、2024年11月28日、2024年11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7日、2024年11月28日、2024年11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此情形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说明情况如下:(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

证券代码:002487 证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编号:2024-046

##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1月4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130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质)押担保等方式。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蓬莱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蓬莱大金”)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不超过17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有效期为1年,在授信额度有效期内,已清偿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为其中150,000万元敞口授信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蓬莱大金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申请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有效期为1年,在授信额度有效期内,已清偿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为其中20,000万元敞口授信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具体以公司与建设银行、平安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全资子公司兴安盟大金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安盟大金”)拟向平安银行申请

二、“瀛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成就的情况

(一)《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瀛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情况

自2024年9月30日起至2024年11月11日止,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68元/股)的130%(含130%,即12.58元/股),已触发“瀛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和确认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瀛转债”赎回价格为101.40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债券当年票面利率(3.0%);

t:指计息天数,即从本付息期起息日(2024年7月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1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3.0%×170/365=1.40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40=101.40元/张。

扣税后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瀛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瀛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瀛转债”自2024年12月16日起停止交易。

3.“瀛转债”自2024年12月19日起停止转股。

4.2024年12月19日为“瀛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瀛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瀛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4年12月24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26日为赎回款到达“瀛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瀛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划回“瀛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日后7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全部赎回后,刊登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交通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湖北省咸宁市经济开发区玉立大道555号

联系电话:0769-8333058

联系邮箱:ir@yingtong-wire.com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瀛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在本次有条件赎回条款满足前六个月内(即2024年5月11日至2024年11月1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瀛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瀛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向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值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股份须在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有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后下一次交易所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4-102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在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由董事长彭立先生主持,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其中,董事助理赵先生、胡敬君先生、鞠向东先生、张文魁先生通讯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4年11月29日,“科利转债”已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科利转债”的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4年11月30日至2025年5月29日),如再次触发“科利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2025年5月30日起计算),若再次触发“科利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详见2024年11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4-103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科利转债”转股 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截至2024年11月29日,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即人民币150.70元/股)的85%的情形,已触发《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科利转债”转股价格,且未来6个月内(即2024年11月30日至2025年5月29日),如再次触发“科利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之后若再次触发“科利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43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发行”)15,343,705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2]715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利转债”,债券代码“127066”。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约定,“科利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59.35元/股,后因公司股票期权行权、权益分派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一)2023年1月,自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至2023年1月16日期间,因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对本次可转债发行前增加328,683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9.3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9.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证券代码:600231 证券简称:凌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104

转债代码:110070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凌源市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3
1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71,637,863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8477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收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共有公司股份20,717,154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计算相关比例时已扣除上述已回购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张鹏先生主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的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2023年1月1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二)2023年5月,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9.2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8.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三)2023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6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471,626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23年8月2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等手续,并于2023年8月15日在深交所上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33,471,626股,公司总股本由本次发行前235,099,596股增加至本次发行后269,381,222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8.9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2.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8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四)2024年5月,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2.2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0.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